



巨鹏薯业  
JUPENG POTATO INDUSTRY

巨鹏食品

NEEQ : 832332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Jupeng Halal Food Industry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王建国、董事独立董事万红波、独立董事杨保龙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琇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凡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凡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独立董事万红波因生病住院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杨保龙因疫情原因被隔离未能出席；

1.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凡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932-8326828
传真	0932-8809699
电子邮箱	fangfanmei@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phalalfood.com">www.jphalalfood.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甘肃省定西市循环经济园区城北二路3号邮编：74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甘肃省定西市循环经济园区城北二路3号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5,317,316.80	639,008,020.59	-49.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95,145.13	407,426,950.59	-8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0	4.45	-88.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60%	36.1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83%	36.24%	-
（自行添行）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5,191,217.43	193,277,572.34	-97.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826,062.88	30,031,114.18	-1,304.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678,043.68	20,116,206.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9,196.06	60,248,201.20	-18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9.34%	7.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38%	5.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4	0.33	-1,293.94%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762,250	41.18%	2,731,997	40,494,247	44.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01,000	7.31%	54,000	6,755,000	7.37%
	董事、监事、高管	11,282,000	12.30%	102,000	11,384,000	12.42%
	核心员工	114,750	0.13%	0	114,750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927,750	58.82%	-2,731,997	51,195,753	55.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25,000	32.64%	0	29,925,000	32.64%
	董事、监事、高管	44,741,000	48.80%	0	44,741,000	48.80%
	核心员工	-	-	-	-	-
<b>总股本</b>		<b>91,690,000</b>	<b>-</b>	<b>0</b>	<b>91,69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213</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琬灵	36,626,000	54,000	36,680,000	40.00%	29,925,000	6,755,000
2	杨晖	9,000,000	48,000	9,048,000	9.87%	6,750,000	2,298,000
3	骆晓	8,810,000	0	8,810,000	9.61%	6,750,000	2,060,000
4	刘义耕	5,179,000	0	5,179,000	5.65%	0	5,179,000
5	甘肃生物	4,000,000	0	4,000,000	4.36%	0	4,000,000

	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	黄培芬	3,500,000	0	3,500,000	3.82%	2,333,334	1,166,666
7	黄仁法	0	1,838,000	1,838,000	2.00%	0	1,838,000
8	李萍	1,373,000	0	1,373,000	1.50%	0	1,373,000
9	北京宏丽惠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2,000	-162,000	1,350,000	1.47%	900,000	450,000
10	郑礼柱	1,317,600	0	1,317,600	1.44%	0	1,317,600
合计		71,317,600	1,778,000	73,095,600	79.72%	46,658,334	26,437,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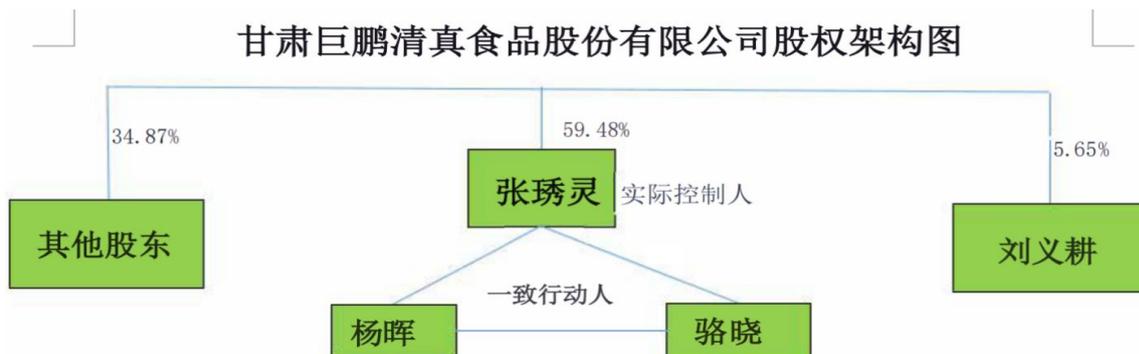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琇灵系杨晖的母亲，系杨运清兄弟的配偶；杨晖系张琇灵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系骆晓的配偶；骆晓系杨晖的配偶，系张琇灵的一致行动人；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张琇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公司创始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66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0%。张琇灵自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骆晓、杨晖合计持有公司 19.48% 的股份，为张琇灵的一致行动人，所以张琇灵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59.48%。故张琇灵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图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01 月 0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无需调整 2019 年 01 月 0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0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0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0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合并报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88,426,033.43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0.00 元和“应收账款”88,426,033.43 元；母公司报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89,427,989.18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0.00 元和“应收账款”89,427,989.18 元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合并报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5,889,368.72元，拆分为“应付票据”0.00元和“应付账款”5,889,368.72元；母公司报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5,889,368.72元，拆分为“应付票据”0.00元和“应付账款”5,889,368.72元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合并)				
应收票据(母公司)				
应收账款(合并)			88,426,033.40	
应收账款(母公司)			89,427,98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	88,426,033.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母公司)	89,427,989.18			
资产总计				
应付票据(合并)				
应付票据(母公司)				
应付账款(合并)			5,889,368.72	
应付账款(母公司)			5,889,368.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	5,889,368.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母公司)	5,889,368.72			
负债合计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1、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意见。
- 2、针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进行专项调查，并按法定程序及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问责，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同时督促管理层加强规范对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的管理，以此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